

華梵大學工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總務會議討論通過
九十一年五月六日九十學年度第二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推動本校各項重大工程，並兼顧其安全、實用、經濟、美化、衛生及創新原則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暨營繕工程發包及驗收辦法規定，設「華梵大學工務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本校各項重大工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技術之諮詢事項。
 - (二) 營繕工程之一定金額屬營繕工程發包及驗收辦法中第一、二級之發包諮詢事項。
 - (三) 其他營繕工程技術諮詢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總務長、會計室主任、總務處營繕組組長、工務顧問二人至三人，具有建築、土木、環(水)保及藝術專業背景之教師三人至四人等組成，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，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- 四、本會委員由校長核聘，除外聘之工務顧問得報支出席費及交通費外，其餘委員為無給職，且任期均為一年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兼任之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至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諮詢決議事項，應視其時效及重要性，得先報請校長及董事會核定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